

#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Work in China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 Cheng jialin

Zhuhai College of Jilin University,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4005494@qq.com

### ABSTRACT

Religious work is an important work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s the superstructure, religion should adapt to socialism.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s religious work has been developing continuously, which has made unprecedented achievements in religious culture and scholarship. This paper aims at expou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work brought by the change of religious polic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religious work has opened up a new phase, It has brought great changes to our religious culture and religious belief, makes possible the liberation of religious thoughts and the religious activities are increasingly regulated, it also expounds the problems and emphases of religious work in the new era when religious issues become more and more complex.

**Keywo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Religious work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工作的发展

程佳琳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珠海, 广东, 中国  
54005494@qq.com

### 摘要

宗教工作在现代化建设中占据十分重要的作用, 宗教作为上层建筑, 应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宗教工作不断发展, 使宗教文化与学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本文旨在阐述改革开放以来宗教政策的转变给宗教工作带来的发展, 使宗教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给我国宗教文化及宗教信仰带来的巨大转变, 使宗教思想得以解放, 宗教活动日趋规范。并阐述新时代宗教问题愈加复杂的形势下, 宗教工作所面临的问题与重点。

**关键词:** 改革开放, 宗教工作

## 1. 前言

改革开放40几年来, 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40几年前, 我们满目疮痍, 百废待兴; 40年后, 我们破茧重生, 获得巨变。40多年来, 中国综合国力不断迅速提升,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同样, 在这40多年, 我国的宗教治理与宗教工作也得以不断的发展, 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保障, 宗教文化与学术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

## 2. 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

1978年2月, 全国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 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部宪法规定: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由此, 开启了宗教工作的新征程。此后, 在1978年65号文件, 也就是《关于当前宗教工作中急需解决的两个政

策性问题的请示报告》规定: “一、认真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信教群众的正当宗教生活, 开放少量寺庙教堂, 杜绝秘密的地下宗教活动……二、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这份文件, 可以作为开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第一份文件, 这是文化大革命后中共第一份关于宗教工作的文件。随着这份文件的出现, 宗教工作得以快速展开, 各级政府迅速落实宗教政策, 使各个宗教在短时间内获得了快速的进步与发展。也是从这时开始, 中共中央开始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提出了宗教自主自办原则与开展友好交流并不矛盾等论断, 宗教意识不断完善与发展。在1979年10月15日, 邓小平在会见英国知名人士代表团时谈到: “我们建国以来历来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当然, 我们也进行无神论的宣传。马克思主义者认为, 像宗教这样的问题不是用行政方法能够解决的。”<sup>[1]</sup>这足以说明, 中国共产党对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与政策, 并且指出, 虽然马克思主

义者是无神论者，但是这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这也是之后我国宗教工作的一个基本立足点。

1980年中共中央书记对宗教工作进行系统等总结之后，起草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1982年作为19号文件下发。在这份文件中，系统的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这份文件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文件强调：“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自由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sup>[2]</sup>这份文件，作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同中国宗教工作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为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和中国特色宗教治理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文件也指出：“我们在宗教问题上能否处理得当，对于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党委，对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如列宁所指出的“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

同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五大人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现行宪法，其中第36条共四款，继78年第三部宪法后，进一步对宗教信仰自由进行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自此开始，宗教自由政策得以进一步落实与完善，开启了我国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 3. 改革开放中宗教工作的进展

随着改革开放新时期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开放，宗教场所以得以恢复，宗教活动越来越活跃，宗教研究机构相继建立，各类宗教刊物陆续创办，宗教学术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宗教科研工作者不断涌现，而宗教文化也通过不同的方式得以弘扬。通过改革开放之后的宗教自由政策，我国迎来了宗教的快速发展时期。

以佛教为例，据魏道儒统计，“改革开放以前，各类佛教研究成果很少，甚至出现过没有论文发表的年份。改革开放以后，成果出版呈现快速递增的态势。从1949年到1966年，国内共发表佛教方面的文章1003篇，平均每年发表58篇左右。从1967年到1974年，学术界没有发表过一篇佛教研究文章。从1978年开始，佛教研究文章逐年递增。到1992年，一年发表的论文达到1125篇，超过1949年到1966年发表数量的总和。1996年到1998年的3年时间里，各种报刊杂志发表与佛教相关的文章3300多篇，各种著作400余部。进入21世纪，佛教各类成果的数量更为迅速增加。到现在为止，综合已有的各种不完全统计数据，佛教各类文章大约有数万篇，著作大约有数千部。”<sup>[3]</sup>

在宗教迅速发展的期间，国家对宗教事务工作的管理也不断完善。1990年，在《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文件中，第一次将宗教与社会主义适应的问题书面化，文件提出：“要引导爱过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国和爱教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范围，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十七大新通过的党章提及：“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这在党史上是首次在党章之中提及宗教事务。同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当代世界宗教和加强中国宗教问题”进行学习，胡锦涛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交织的复杂状况，全面认识宗教因素在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努力探索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水平。”<sup>[4]</sup>这次学习的谈话说明，宗教在其存在上具有必然性以及长期性的特点，我们要正确认识宗教的存在以及长期性的特点，制定正确的宗教方针。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宗教思想得以解放，宗教活动趋于正常，信教人数愈来愈多，在信教人数不断攀升的同时，宗教的影响力越来越大。随着宗教政策的自由，宗教界人士不断的参与到政治生活当中，很多宗教界人士进入各级人大、政协中。在宗教文化发展的同时，不仅宗教类书刊越来越多，具有宗教特色与内容的文艺作品也日益增加，在民众的旅游过程中，宗教也在其中占据一席之地。同时，宗教届在推动社会慈善和社会道德风气方面也显示其独特的作用。这些进展，都是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之中，我党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正确认识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并能通过深入了解宗教内部规律，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才得以使宗教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开展。

### 4. 新时代宗教工作的重点

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后，我们进入了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阶段。而宗教工作，也沿袭了十七大的做法。但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8月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前所未有的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批评“不问苍生问鬼神”的现象，一些贪腐官员痴迷于封建迷信、怪力乱神的现象被主流媒体抨击，共产党在转型时期世界观能否保持纯洁的问题被尖锐提出。<sup>[5]</sup>随后，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演讲，通过佛教中国化的典型例证，阐述人类不同文化平等相待以及交流互鉴的重要意义。同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14次集体学习，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问题讲话时强调：“要正确把握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重要性，及时妥善解决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坚决遏制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问题进

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sup>[6]</sup>2014年7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行教育的通知》，警示党政干部要“防止在宗教迷信和宗教的影响下失去自我”，要“捍卫国家和民族的精神独立性，防止成为西方道德价值的‘应声虫’。”

通过对以上有关宗教事务的政策以及文件的研读，可以看出，宗教在随着改革开放进程不断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如社会上出现的“宗教乱象”。由于宗教本身就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常常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问题交织在一起，这决定了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尤其是在当今社会中，宗教问题常常与民族问题结合在一起，极端宗教主义与狭隘的民族意识结合在一起，就有可能产生极大的危害。所以在进行宗教工作的同时，需要考虑其复杂性，要坚决制止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们进行经济、文化、思想的渗透。

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宗教信仰自由问题得到落实，如今，对待宗教问题，开展宗教工作，依然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立场，根据我国国情与社会主义的发展，不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所以，要做好群众工作，无论信教还是不信教的群众都要团结起来，争取最大限度的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其消极作用。所以，在新时代，我们依然要注重宗教与中国国情的适应性，正确认识宗教的长期性与群众性等问题。同时，要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同年8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正式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这两部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是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方略、顺应宗教工作新形势、落实中央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宗教事务条例》的修订与施行，使我国宗教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更加强化、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 5. 结论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宗教政策与宗教工作得以不断的完善。但是，在进行宗教工作的进程中，我们仍要注意几个方面：

首先，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虽然，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是对立的，但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宗教界依然可以达成统一战线，其中并无冲突。我国现行的宗教政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政策，而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所以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也是党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科学指南。要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处理问题与分析问题，妥善解决宗教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重点难点问题。

其次，要坚持党对宗教组织以及信教群众的领导。在多个宗教并存的情况下，宗教问题十分复杂。我国的宗教政策强调政教分离，就是为保持宗教组织的非政治化，以免引起混乱。与此同时，也要正确而全面的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国一项重要的长期基本政策，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要把这项基本政策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工作结合起来，处理社会中宗教出现的某些乱象。宗教政策虽然强调政教分离，可是宗教事务依然需要依法治理。如社会中一些利用宗教聚敛钱财的现象，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邪教组织以及封建迷信活动，都要依法予以打击，给予公民一个健康的宗教信仰环境。

最后，对宗教人士与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界人士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积极从事各种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公益事业和慈善活动，为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而服务。宗教组织引导得当，也是社会发展非常重要的一支爱国力量，所以，爱国宗教组织需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其纽带作用，对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现在，我国全国性爱国宗教组织共有八个，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此外还有若干宗教性社会团体和地方组织。所以，开展新时期的宗教，需要引导宗教组织发挥其积极性和应有作用，使其在宪法与法律范围内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宗教人士与信教群众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发挥宗教界人士以及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才能使宗教在新时代中得到全面的发展。

## 项目基金

本文为2020年广东省质量工程教学改革项目《〈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改革探索》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 REFERENCES

- [1] Deng,X.P.(2014)Chronology of Deng Xiaoping 1949-1974.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 [2] Comprehensive resaech group, (1995) Selected and edited documents of religious work in the new Era, Religious Culture Press. BeiJing.

[3] Wei,D.R.(2018)Buddhist studies in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I).China's religious,8:11-12.

[4] Hu,J.T. (2007) Talk at the Second group study session of the Political Bureau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 The People's Daily .Beijing.

[5] Zhu,W.Q. (2013)Why not ask the people and the spirits -- on maintaining the purity of the Communist world view,qiushi,18:27-28.

[6] Xi,J.P. Xinhuanet.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people at all times on the warmth of the warmth sent to thousands of households. (2015)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8/04/c\\_128091398.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8/04/c_128091398.htm).